# 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简　　报

（29）

西湖代表团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紧扣中心担当作为　聚力法治履职尽责

2月21日，西湖代表团认真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对各项报告予以充分肯定，一致认为三个报告政治站位高、履职效果好、创新亮点多。

**董毓民**代表说，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政治站位高、大局意识强、为民情怀深，主要体现在3点：一是在法治建设上有担当，坚决扛起守好红色根脉使命，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有力助推法治中国示范城市建设。二是在服务中心上见实效，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开展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全力保障稳进提质、亚运筹办、共富示范等中心工作落地落实，真正做到市委有决策、人大有行动。三是在保障履职上善作为，积极推进代表常态化制度化参

与常委会工作,市县乡村四级代表联络体系更加完善,交出履职为民精彩答卷。“两院”报告充分体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深刻彰显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理念,为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叶伟平**代表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有高度、有深度、有力度、有温度,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彰显制度优势、尽显为民情怀、具有杭州人大辨识度的好报告。一是政治站位高,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旗帜鲜明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二是履职担当实,始终紧跟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步伐履职行权,打造了一批高质量的立法成果。三是为民情怀深,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开展工作。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

**周庆九**代表说,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提2点建议:一是加大对政府项目审计工作的监督。二是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专项视察。

**朱民军**代表说,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加强民生问题立法调研,把更多符合实际、条件成熟的项目列入立法规划;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电梯加装等工作的监督,增强老旧小区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褚跃明**代表说,建议市“两院”更加主动做好司法服务,从为企业“保驾护航”向“精准导航”转变,营造更优司法环境。

**李建群**代表说,针对平台企业用工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市人大

常委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更好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权益。

**刘　珂**代表说,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已出台条例、规定和办法实施情况的监督,及时准确评估实施效果。建议市“两院”加强代表性司法案例宣传,通过实际案例引导群众树立法治理念。

**陈　婧**代表说,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提2点建议:一是把年度监督计划提前印发给代表,便于代表安排时间,更好参与人大工作。二是对政府盘活国资存量资产工作加大监督,促进国资更好发挥担当引领作用。

**徐娜妮**代表说,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杭州市健康城市条例》立法,推动健康杭州法制化建设。

**周小忠**代表说,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加大人大数字化改革力度,创造更多标志性成果。

**陶晓莺**代表说,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大监督,推动失信惩戒依法依规实施,提高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郑户南**代表说,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同一事项多开展市区两级联动监督。建议市检察院对新型犯罪案件加大宣传力度,起到更强警示教育作用。建议市法院加大民事诉讼调解力度,着力化解更多矛盾纠纷。

**金岐岚**代表说,建议市法院进一步发挥矛盾调解作用,吸收更多法律人士加入“共享法庭”等公益事业,减轻法官的工作量。建

议市检察院在与被告人沟通时加强人文教育关怀,更好体现司法温度。

**柴国庆**代表说,建议市法院加强典型案例宣传,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提升行政诉讼监督的质效。

**黄　斌**代表说,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提3点建议:一是继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代表履职保障、线上线下阵地发展等方面持续迭代升级。二是强化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三是继续强化对基层人大代表的工作指导,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邱月灵**代表说,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公共交通资源均衡配置工作加大监督力度,让公共交通惠及更多群众。

**于　鑫**代表说,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运行的指导。

**胡祥甫**代表说,建议市法院更好履行司法职能、提升司法效率,为营商环境改善提供更优司法保障。建议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做到律师全覆盖。

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秘书处编印